



被告去年接過借貸人一萬元有記號的款項後被廉署人員拘捕

大耳窿警員輕判緩刑

【本報訊】一名駐守西九龍總區的警員涉嫌放高利貸，以年息四百八十一厘至五百七十厘合共借出二十二萬元予一女子，從中獲取逾五十一萬元非法收益，遭廉政公署落案起訴。警員昨在東區法院承認兩項非法放貸及一項洗黑錢罪，獲輕判監禁一年但緩刑兩年。

被告陳偉榮（三十八歲），承認三項罪名。案情透露，被告的一名朋友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向他借錢，被告其後給予她十萬元，並聲稱該款項是從一個高利貸集團得來的。雙方同意貸款的月息為一千五百元，若延遲還款，每天罰款一千元。借貸年息約四百八十一厘。

案情顯示，當借貸人於去年二月未能如期還款，被告再借十萬元給她。年息為五百七十厘，以墳補第一筆貸款。在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去年五月八日期間，借貸人分六十五次存入款項予被告的銀行戶口，以償還兩筆貸款。結果事主前後共還款超過五十一萬，仍未能清還貸款，於是向廉署舉報。被告於去年六月接過借貸人一萬元有記號的款項後被廉署人員拘捕，被告其後表示自己只是中間人身份。

涉姦14歲網友漫畫店助理罪成

【本報訊】二十歲漫畫店助理涉嫌強姦十四歲新相識女網友案，昨日在高院經陪審團退庭商議四個多小時後，以六比一大比數裁定被告一項強姦罪名成立。法官決定先拿取被告的背景、心理報告及事主的受影響報告，並把案件押後至下月九日判刑。

二十歲被告張學文判後顯得一臉無奈，且相當驚愕，被告的家人亦有到庭，且顯得相當傷心。據控方讀出的被告背景顯示，被告於內地惠陽出生，九六年來港。

據案情透露，事主案發時為一名中三學生，她早前在荃灣一所漫畫店見過任職店務助理的被告。直至去年十二月，被告於網上 MSN 認識事主。今年一月三日，被告邀請事主到他家的房間一同觀看影碟。及後被告突抱着事主，並隔着校裙撫摸事主胸部及私處，繼而強姦事主，被告沒有使用避孕套且在事主腹部射精。

直至二月二十四日，事主母親在女兒日記上看到寫着「破處」字句，遂質問女兒，事主把事件和盤托出，兩人於翌日報警，警方翌日於被告家中拘捕被告。

嚴正聲明

「世界傑出華人獎」於2003年由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首創，並由世界華人協會共同舉辦頒獎活動，歷屆獲獎者包括多位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對社會貢獻良多的各界社團代表、各業界精英；還有中國內地及台灣政商傑出人士和世界各國傑出華裔代表等。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得獎者更被媒體譽為「歷屆知名度最高的得獎者」。每屆均邀請社會德高望重的知名人士頒獎，至今已成功舉辦十屆，是備受社會認同的頒獎典禮，第十屆頒獎典禮已於2008年6月23日成功舉辦並圓滿結束。詳情請瀏覽本會官方網站www.wcbfund.com

世界華人協會、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現嚴正聲明如下：

- 一、施永忠先生及陳紫君女士已先後正式離開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特此聲明。
- 二、施永忠先生離開本會後，以社團名義註冊與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將本會在2004-2008年(第一至第九屆)的世界傑出華人獎名單、相片，發佈於www.wocf.com.hk作宣傳，混淆社會人士視聽來舉辦同類型活動。嚴重侵犯了本會的權益，損害了本會的名譽。為了伸張正義、保護本會的權益，本會對此行為多次發律師信警告，但屢勸無效，本會深惡痛絕，終於2008年6月6日晚上8時正於中區警務署報案。本會對此保留依法律程序追究其責任的權利。
- 三、世界華人協會於即日起撤銷沐陽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陳紫君女士在本會擔任的副秘書長一職及其一切有關職務，並停止其在本會的一切工作。本會從來沒有授權沐陽推廣有限公司在其網站發放一切有關世界華人協會、世界傑出華人獎等事宜。
- 四、現特知會各界人士，施永忠先生，施王紅麗女士及其有關公司，沐陽推廣有限公司、陳紫君女士及黃少輝先生在外以「世界傑出華人獎」或「世界傑出華人」等名義所舉辦的一切活動及在外的華洋轉轄與首創「世界傑出華人獎」之主辦單位—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及世界華人協會無關。

現特知會各界人士，施永忠先生原定於2008年7月21日在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所舉辦的「世界傑出華人獎」頒獎活動，現改為2008年9月8日於九龍洲際酒店所舉辦活動與本會無關。

敬請各界人士明察。

世界華人協會會長 程萬琦博士
世界華人協會常務副會長兼行政主席 馮成博士
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行政總裁 馬興利博士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網上拍賣冒牌京奧祥雲火炬

發奧運財線援婦罰六百

【本報訊】一名領取綜援過活的女子透過互聯網以七百五十元出售僞冒「2008北京奧運會」奧運祥雲火炬，海關接獲線報後，派人員假扮買家在港鐵站進行交易，付款後表露身份，當場將女子拘捕；警方後來在女子住所再發現其他仍未出售的僞冒祥雲火炬。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涉案女子坦言因生活逼人，為幫補家計才犯案，獲輕判罰款六百元。

女被告曾美鳳（三十三歲），報稱為家庭主婦，她被控兩項管有僞冒商標物品罪，控罪指其於本年六月二日，在藍田港鐵站及其位於秀茂坪的住所內犯案。辯方求情稱，被告一家五口依靠六千元綜援金過活，她早前發現內地網站以四百元出售祥雲火炬，遂以相同手法轉售圖利，目的只為幫補家計，現已深感後悔，懇求裁判官予以輕判。

海關假扮買家交易

控方案情透露，一名自稱為「Sallyball」的賣家透過Yahoo 拍賣網以七百五十元出售奧運祥雲火炬，海關反互聯網盜版隊接獲熱心市民舉報，派人員假扮買家交易，雙方透過電郵聯絡並相約於藍田港鐵站交收。兩人碰面後，買家付款後表露海關身份，人贓並獲，賣家當場被拘捕歸案。海關除在她身上檢獲一支冒牌火炬外，並押解她返回位於秀茂坪的寓所搜查，在屋內再檢獲四支冒牌火炬。所檢獲的五支冒牌「2008北京奧運會」火炬，總值約二千元。其中兩支火炬由金屬製造，另外三支則是由布料和棉花製造。

內地入貨聲稱賑災

據海關方面指出，涉案冒牌火炬是從內地入貨，再放在網站上拍賣，金屬火炬每枝入貨價為450元，網上拍賣價為



海關在被告寓所檢獲的冒牌祥雲火炬

每支738元至750元，從中可獲取300元利潤，布料和棉花製造火炬，入貨價每支40元至50元，拍賣價180元，利潤高達4.5倍。由於有關人士在拍賣網上以父親節送禮佳品和部分收

入作為四川賑災捐款做招徠，估計有一定吸引力，至於多數目流出市面暫難估計。

行李隱藏屍案審主謀情婦

殺人的內地男子仍然在逃。

來自內地的首被告黃向榮（三十二歲）及無業的次被告袁妙芬（五十一歲），昨日分別被控兩項謀殺及阻止屍體合法埋葬罪，首被告承認該項阻止屍體合法埋葬罪，但與次被告否認其餘控罪。

主謀中醫師仍在逃

據控方案情指，於香港仔大道裕輝商業中心開設美容院的主謀葉秀芬（五十六歲），原定於去年六月二十日（端午節翌日）替經營屯門至灣仔線的前夫，到屯門的站頭收取車費，但她卻失約。她的家人均未能找到死者，遂報警求助；六月二十五日，三名非傭警報警，指他們於赤柱富豪海灣發現一個皮篋並傳出惡臭，警方到場打開皮篋發現一具女屍，經化驗後證實為女死者。當時死者頭部被袋子套着，且有一條綠色鐵線圍着。由於屍身已經腐化，難以確定死因，法醫估計死者遭人勒斂，法醫亦發現死者胃內有一些藥物。

經警方追查，並從死者美容院的閉路電視紀錄發現男女被告，曾於死者失蹤前與一名肥胖男子到過該處，兩名男子更手持一個皮篋。警方遂追緝3人，但發現他們已先後離港。

去年八月十三日首被告經羅湖來港時，被警方拘捕。警誠下首被告稱被告前男友鮑江強中醫師，於六月十八日來電指死者欠下他一筆金錢，鮑亦不想再容忍死者，遂給予他報酬要求協助殺害死者。他及後連同綽號「肥仔」的岳文杰（譯音），在鮑的指示下帶同一個皮篋來港，並把皮篋交給次被告。

首被告稱，次被告打開皮篋並取走兩包白色粉末，篋內亦有一封信及手套等工具。他指案發當日次被告先到美容院，並以該些粉末弄暈死者。及後他與肥仔到美容院，看見死者已睡，頭部亦被袋子及鐵線套着。三人及後到後樓梯商量是否要勒斂死者，肥仔表示「等我來」，並進入單位。當首被告再進入單位，死者已身亡。他們遂把屍體裝進皮篋，並乘的士運往富豪海灣棄屍，之後他們換過衣服再先後返回內地。

三角關係錯綜複雜

【本報訊】據控方開案陳詞透露，原來死者與前男友鮑江強及女被告袁妙芬的關係錯綜複雜，且涉及三角關係。據案情指，因死者與已婚的鮑發展婚外情，從而與丈夫離婚且與鮑同居。及後死者介紹袁予鮑認識，並安排她在鮑的醫館工作。不過，鮑與兩女卻發展出一段孽戀，且更被死者發現。鮑及後再拋棄死者並於去年一月起到內地做生意且不再回來。最終此段錯綜複雜的三角關係終釀成血案。

據控方案情透露，案中涉嫌主謀鮑江強原本開設補習社，死者亦因帶兒子到該處補習從而認識對方，未幾更發展出一段婚外情，死者更不惜拋夫棄子，與丈夫離婚與鮑同居。一九九九年，鮑獲得中醫牌照，並於香港仔開設中醫館，當時死者亦於醫館工作並協助死者。直至二〇〇一年，經死者介紹下，女被告袁妙芬遂與鮑認識，且於中醫館工作，並替他「執藥」。

二〇〇三年，中醫館亦搬往香港仔裕景中心，不過及後死者懷疑鮑與袁有不尋常的關係，但遭鮑否認。最後鮑更於去年一月獨自到內地做生意，從此便不再回港。



警方案發後在赤柱黃麻角一帶調查

妨礙救護車 退休消防判罰款

【本報訊】退休消防助理區長，與舊日同僚因瑣事而當街大吵大鬧，指斥一輛救護車阻塞道路，強要找救護員主管理論，擾攘十分鐘後終被票控一項妨礙消防人員罪，經沙田法院審訊後昨被裁定罪名成立，遭罰款二千五百元。

五十五歲的被告陳燦昌，被控在去年十一月三日於大埔鄉事街與鄉事會坊交界，阻礙一輛救護車行駛。控方說，該救護車正前往接載一名入院的病人，但遭阻延。事件擾攘十分鐘後，救護車離開並將該病人送院。被告陳燦昌則在審訊時自辯稱，當時在查詢救護車的泊位，但因為救護員對他毫不理睬，所以他只是在現場等候警員到場欲再

了解情況，並非有意阻擾。

不過，根據控方的證供指出，被告曾經因不滿交通阻塞，而破口大罵救護員，更曾經粗暴的拍打救護車車窗。控方說，被告已經取得救護車車牌及救護員編號等資料，應該可以離開自行向當局投訴；但被告堅持逗留在現場，對救護車造成阻擾，因此認為被告當時忽視救護車救人的任務。

被告曾在庭上反駁稱，自己在消防隊工作達二十五年，認為救護車當時的任務其實並非很必要，更認為當日因為附近有人在舉行婚禮，該救護車才會泊在該處，造成阻塞。